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1 年 0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4 年 10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以下稱本班）為有效落實學生論文指導制度，提升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論文指導包含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及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部份。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最晚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依本班所制定之「論文指導申請書」，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學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由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因專長或特殊需要，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三、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四、學生如延請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由班主任同意，並於班務會議報告。
- 五、學生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班主任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題目若需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本班報備。
- 七、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第四條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生除須修習規定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含「論文研究」課程)達 10 學分且成績合格外，尚應符合下列學術要求：

- 一、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 二、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之論文應檢附下列證明：
 1. 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2. 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學生至晚須於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並根據審查意見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 二、審查作業事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學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通過線上課程測驗且成績達及格標準之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提出於碩士班已修習證明者得逕予抵免。相關規定均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論文考試之申請，應以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本班「學位考試申請表」提出申請，論文考試必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學生應在考試日期前三週前檢附論文含中文摘要（一式六份）及歷年成績表一份送班辦公室。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班主任遴聘之：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但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委員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離校手續，授予博士學位。

八、學位證書每年頒發兩次。學生應於每年一月底或七月底以前完成離校手續，始可獲得該學期之學位證書。

九、辦理離校手續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資訊處碩士論文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 2 本(附授權書)、班辦 2 本。

第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簡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